



2024-2025年度 U15壘球公開聯賽

比賽日期:2024年6月下旬至9月

比賽地點: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天光道壘球場

1. 參賽資格:

- 1.1 10~15歳(2014年至2009年間出生)隊員名額最少11名球員,報名名額上限20名球員。
- 1.2 男子組名額8隊,女子組名額8隊。另各組亦會有最多4隊進入等候名單。(如組別不足4隊報名,將取 消其組別賽事,整個U15聯賽最多為16隊,最終模式會按報名隊數另行決定)
- 1.3 每場比賽必須有負責領隊或負責教練在場。

2. 費用:

報名費用每隊港幣\$400元正 (支票抬頭:中國香港壘球總會) 請於背面填上參賽隊伍名稱·報名後退出之球隊·報名費將不獲發還。

3. 報名辦法:

- 3.1 報名表格請電郵至 info@softball.org.hk 索取;
- 3.2 **參賽確認報名表格**必須在**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前**連同支票‧親身遞交或郵寄到九龍天光道中國香港壘球總會或電郵 info@softball.org.hk;
- 3.3 如報名隊伍數量多於名額·大會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進行抽籤·並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公佈成功入選隊伍名單。
- 3.4 入選隊伍的其餘表格包括(球隊註冊報名表、球員註冊報名表、家長同意書)必須在2024年6月22 日(星期六)或之前,親身遞交或郵寄到九龍天光道中國香港壘球總會;
- 3.5 所有球員必須填寫家長同意書;
- 3.6 球隊遞交表格後·如參賽球員名單仍未滿額而需要添加球員·必須在**每場比賽前最少三個工作天前** 遞交所需更新文件(球隊註冊報名表、球員註冊報名表、家長同意書)至本會;
- 3.7 球員一經註冊不得轉換球隊;

4. 球隊領隊會議:

2024年6月22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中國香港壘球總會會議室進行。(以最終確認參賽電郵為準)



5. 獎項:

冠、亞、季可獲頒獎盃一座及各球員獎牌一枚,殿軍可獲頒獎盃一座。

男女子組另各設一個最佳擊球員及一個最有價值球員獎。最佳擊球員的計算方式將參照本會公開聯賽規則14.2,而打席數亦需要最少有50%。

(*註:球隊必須出席淘汰賽賽事方能獲發獎項)

6. 比賽場地:

- 6.1 壘間距離 = 18.29米 (60英呎);
- 6.2 投球距離: 女子 = 12.19米 (40英呎);
- 6.3 投球距離: 男子 = 13.11米 (43英呎);
- 6.4 全壘打:
 - 6.4.1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

3 號場: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在外野全壘打線外範圍(標誌筒將放於線外);

4 號場: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在外野石屎跑步徑或以外範圍。

天光道壘球場:

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超越外野藍色圍板。

- 6.5 球例進佔兩壘:
 - 6.5.1 如擊出界內球彈出死球區域,則判為場地二壘安打,擊球員及壘上所有跑者由投球時計算進兩個壘。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

3號場:擊出之場內滾地球落在外野全壘打線外範圍 (標誌筒將放於線外);

4號場:擊出之場內滾地球落在外野石屎跑步徑或以外範圍。

6.5.2 若比賽進行中·防守球員將球誤傳至球場死球界外(不論該球在出界前有否接觸到防守球員或裁判員);判死球·給予擊跑員及壘上跑壘員於球離開防守球員時已佔有之壘再進兩個壘。

7. 賽程安排:

7.1 循環賽及準決賽: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 逢星期六下午1時15分及下午3時15分、逢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下午1時及下午3時

天光道壘球場:逢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及下午12時30分、<mark>暑假期間平日下午3時及下午5時</mark>

7.2 季軍賽及決賽: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全日

資助 Subvented by



8. 競賽模式:

- 8.1 如該組別參加之單位有七隊或以上,首先會進行單循環賽,第1至4名將出線準決賽,第5至8名將出線名次賽,採交叉淘汰賽制。倘該組別參加之單位只有6隊或以下,首先會進行單循環賽,依名次出線名次賽,採交叉淘汰賽制。若參加之單位不足4隊,則該組別取消。
- 8.2 球隊排名將根據循環賽或淘汰賽的比賽結果而定;
- 8.3 勝率較高的球隊名次列前;
- 8.4 如遇兩隊勝率相等:
 - 8.4.1 按循環賽的對壘「勝者為勝」賽果決定名次,勝方在前;
 - 8.4.2 若兩隊勝率相等及互相對壘賽果均等·則計算兩隊在循環賽中失分總數決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 8.4.3 如再相等,由大會公開抽籤決定。
- 8.5 如遇超過兩隊勝率相等:
 - 8.5.1 按照有關隊伍在循環賽互相對壘之賽果決定名次·全勝者名次列前;(餘下積分相同的隊伍則 按7.4.1方法排名)
 - 8.5.2 如有關隊伍勝負均等,則計算相關隊伍在循環賽中互相對壘的總失分數決定名次,失分少者 名次列前;(餘下失分數相同的隊伍則按7.4.1方法排名)
 - 8.5.3 如再相等,由大會公開抽籤決定。
- 8.6 比賽規則:
 - 8.6.1 比賽由擲毫決定主隊和客隊;
 - 8.6.2 採用每局9名擊球者為限;
 - 8.6.3 若比賽仍少於2人出局·第9位擊球員擊出界內球·防守球員可選擇直接封殺進攻隊員或將球 傳回本壘完局·否則比賽繼續;
 - 8.6.4 「全壘保送」: 若第9位擊球員被主球審判:
 - a)「四壞球」;
 - b)「觸身球」;
 - c)「捕手阻礙」;
 - d)「當三壞球時投手投球違規」;
 - e) 「三振不死時,投出的球無論有否接觸捕手而進入死球區」;

在以上情況:壘上的跑壘員及擊球員可依次序進壘得分。

- 8.6.5 當投球被合法擊出時,壘上的跑壘員及擊球員可依法進壘得分,負險的跑壘員可被觸殺出局;
- 8.6.6 循環賽及淘汰賽比賽至90分鐘不開新局或在時限內完成七局。季軍賽及冠軍賽比賽至100分 鐘不開新局或在時限內完成七局。
- 8.6.7 若比賽時限屆滿及完成上半局·如主隊領前·比賽即時結束;如客隊領前或雙方得分相同· 比賽必須繼續或主隊反勝至完局為止;





資助 Subvented by



- 8.6.8 若比賽時限屆滿及完整局時得分相同,則以「突破僵局」方式直至比賽勝負分明為止(請參考 8)。如一方領先10分或以上,比賽即時結束。
- 8.6.9 比賽採用「領先規則」·如一方在第三局領先20分、第四局領先15分或第五局領先10分以上· 比賽即時結束;
- 8.6.10 因適應比賽場地設施,賽前將制定一些補充辦法和臨場特殊規定;

 *上述規則以本次比賽之為主,其他無列出之規則,一律參照最新之世界棒壘球聯盟
 (WBSC)所訂之比賽規例,而WBSC主辦機構有權對競賽方式及比賽規則作出修訂;
 如本章程沒列出之場地規則,一律參照本會球賽規則。
 詳情可參閱總會網上資料。

8. 突破僵局:

上局攻隊之末棒球員,即為二壘跑壘員,然後開始比賽,直至勝負分明為止。

9. 器材及服裝:

- 9.1 主辦機構提供指定12吋壘球;
- 9.2 13歲或以下,守備位置包括投手,一壘手及三壘手,需配帶守備面罩;
- 9.3 球員需自備合規格的壘球手套和合規格的壘球球棒 (WBSC之認證);
- 9.4 捕手、擊球員、跑壘員必需戴上合規格之頭盔;
- 9.5 所有球員不可穿金屬釘鞋,但可穿一般運動鞋或膠製顆粒鞋;
- 9.6 服裝上不得縫上閃亮物和金屬扣;
- 9.7 所有比賽球員不得配戴金屬首飾;
- 9.8 參賽隊伍必須穿著統一的球隊制服,且背後附有不少於6吋(15.24cm)高之背號,否則主裁判將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10. 賽前準備及賽後確認:

- 10.1 隊伍需於比賽前30分鐘向主辦機構報到處之記分員遞交打擊順序表,打擊順序表必須由負責領 隊或負責教練簽署。
- 10.2 比賽開始列隊時,球員不足9人則作棄權論(該場比賽會被判該組別最高失分);
- 10.3 比賽完結後,雙方領隊需於記分紙上簽署確認。

11. 比賽改期

- 11.1 比賽前或比賽進行時遇場地欠佳、天氣惡劣、天色昏暗或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重水平 (即級別10+),裁判會根據情況決定能否作賽,比賽隊伍必須服從;
- 11.2 延期比賽;





資助 Subvented by



- a) 因天氣或環境欠佳而暫停比賽·將採取封局形式·需另擇日期補賽並要依封局時的出場名單及局面繼續比賽;
- b) 若比賽完成<mark>兩整局,比賽結束,不會補賽;</mark>
- c) 若比賽未完成<mark>兩整局,比賽延期;</mark>
- d) 若比賽進行時客隊領先而主隊未完成進攻反勝, 比賽延期。

12.裁判員:

裁判員及計分員由主辦機構委派、所有球員及領隊必須遵守在場裁判員之任何判決。

13.訟裁委員會:

- 13.1 賽會專重裁判的裁決。抗議只能是關於球員資格或對球例解釋的問題,所有對裁判主觀判決的抗 議將不獲受理。
- 13.2 除了球員資格外·所有抗議須於比賽中投手合法或違規投出下一球之前·必須立即清楚的告訴球審要抗議;如果是在半局的最後·必須在野手都離開界內區前提出;如果是在整個比賽的最後· 則必須在裁判們離開比賽場地前提出。
- 13.3 任何根據規則合法提出抗議,意味著剩餘的比賽是在抗議中繼續進行。
- 13.4 球隊的經理或總教練可以提出抗議,球審接受抗議後必須通知對方球隊的經理和記錄員。
- 13.5 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應在賽後 48小時內(假期計算在內)以書面提出·連同保証金港幣 \$500、送交中國香港壘球總會提出上訴。
- 13.6 如提訴成功,按金將被獲退還,並擇日由提訴時一刻續賽。如提訴失敗,按金將被沒收。

14.紀律:

所有球員、教練及領隊必須服從主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禁止任何肢體和語言衝突。若嚴重違規者,大會有權終止該球員餘下賽事。

15.特別安排:

如因包括但不限於天雨/雷暴/場地情況不適合等影響·中國香港壘球總會有權視乎比賽場地情況延遲 或取消比賽·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如球隊未接獲壘總通知·則仍需要到達場地報到·並等候球會之 最終決定。

16.球員義務:

比賽後參賽隊伍必需保持場地及球員席的整潔。







17.修改及解釋章則:

賽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參賽球會/球隊不得異議。

18.保險:

本會已為此活動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學員如有需要,可自行決定購買閣下認為合適之保險。

19.賽事記錄:

本會可在活動中進行拍攝或錄影用於賽事記錄或推廣宣傳用途。

20.獨立賽事:

U15壘球聯賽為獨立賽事,與本會之其他賽事並無衝突。

21.查詢電話:

2711-1198 / 2711-1876

中國香港壘球總會 2024年5月